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草案) 修正對照表

修 文	正 條	現 文	行 條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第 <u>九</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 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 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 規定訂定之。	配合教育局組織規程修 訂條文修正。
第二條	國民中學(以下 簡稱各校)其校名統 稱為「臺北市立某某 國民中學」,置校長, 承 <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教育局) 局長之命,綜理校務。	第二條	國民中學其校名 統稱為「臺北市立某 某國民中學」,置校 長,承教育局局長之 命,綜理校務。	部分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各校設教務處、 訓導處、總務處及輔 導室,分別掌理下列 事項:</u> 一 教務處: <u>課程發 展、課程編排、 教學實施、學籍 管理、成績評 量、教學設備、 資訊與網路設 備、教具圖書資 料供應、教學研 究、教學評鑑</u> , 並與輔導單位配 合實施教育輔導 等事項。 二 訓導處: <u>公民教 育、民主法治教 育、道德教育、 生活教育、體育 衛生保健、學生 團體活動及生活 管理</u> ,並與輔導 單位配合實施生 活輔導等事項。 三 總務處:學校文	第三條	國民中學設左列各 處室,處室以下設組: 一、六班以下者設教 導處、總務處及 輔導室。教導處 設教務組、訓導 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者 設教務處、訓導 處、總務處及輔 導室。教務處設 教學設備組、註 冊組;訓導處設 訓育組、體育衛 生組;總務處設 文書組、事務 組;輔導室得設 輔導組、資料組。 三、十三班以上者設 教務處、訓導 處、總務處及輔 導室。教務處設 教學組、註冊 組、設備組;訓 導處設訓育組、 生活教育組、體	1. 本條文由原規程第 四條移列。 2. 原規程第三條規範 事項移列至本規程 第四條。 3. 職掌係綜合「臺北 市立國民中學組織 規程」及國民教育 法施行細則第十四 條規定作部分文字 修正。

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四 輔導室：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實施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調查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進行輔導與諮商，並辦理<u>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u>等事項。 六班以下者設教導處，職掌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育組、衛生組；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資料組。 四、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u>輔導室得依所辦理特殊教育類別增設各組</u>。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該校專任教師兼任。員額依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 <u>各校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於處（室）之下分設各組辦事：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輔導組、資料組、教務組、訓導組。</u> 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u>得增設特教組或其他特殊教育組別。</u>	第四條 前條各處室之職掌如左： 一、教務處：<u>掌理</u>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教學研究，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訓導處：<u>掌理</u>學生民族精神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u>掌理</u>學校文書、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1. 本條文由原規程第三條移列，文字修正。 2. 彙整原規程第三條之組別名稱，不另規定何組別需置於何處室之下，以利學校彈性運用。 3. 明訂因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另得增設組別。

	四、輔導室：<u>掌理</u>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實施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調查學生學習興趣成就與志願，進行輔導與諮商，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 設教導處者，<u>其</u>職掌包括前項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	
第五條 各校基於學校自主管理，得依照下列基準分設各處（室）組辦事： 一 六班以下者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u>下設五組。</u> 二 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u>下設八組。</u> 三 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u>下設十三組。</u> <u>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之學校得增設特殊教育組別一至二組。</u> <u>各校因實際狀況確有增設組數之需要，得報臺北市府核定調整。</u>		1. 本條新增，係參酌原規程第三條文字修正。 2. 本條明訂各校設置處室名稱及組數。 3. 為推展資訊教育且配合現況修正 13 班以上學校得增設組數。 4. 明訂因特殊教育而增設組數係以外加方式辦理，惟不得超過二組。 5. 明定教育局得因學校實際需要增設組數而報市府核定調整，惟不增加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

第六條 <u>各校處室名稱、職掌、組別及組數等，如因推動組織再造等特殊業務需要，得在不增加該校總體人事費預算及總員額原則下，報教育局核定調整。</u>		1. 本條新增。 2.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組織再造等工作並考慮彈性業務需要，明訂各校得報教育局核定調整處室名稱等。 3. 組別包含組的名稱。
第七條 <u>各校置主任、組長、副組長、教師、輔導教師、運動教練、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u>	第五條 國民中學置主任、組長、教師、輔導教師、幹事及護士。其員額編制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及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得按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等規定辦理。	1. 條次遞移。 2. 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及教育部 94 年 6 月 23 日修正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增列職稱，俾符官職等配置規定。 3. 配合 96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條文」，修正護理人員職稱之列舉方式。
第八條 <u>各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	第六條 國民中學設會計室<u>或會計員</u>，置會計主任<u>或會計員</u>、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u>並兼辦</u>統計事項。	1. 條次遞移。 2. 依主計處 89 年修訂之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修正。
第九條 <u>各校設人事室，置主任、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第七條 國民中學設人事室<u>或人事管理員</u>，置主任<u>或人事管理員</u>、助理員、<u>雇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 條次遞移。 2. 依人事行政局 93 年 6 月 30 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修正。
第十條 <u>各校得附設補習學校，置校務主任一</u>		本條新增，由原規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移

人，由該校專任教師兼任。		列。
第十一條 <u>各校因實際需要得報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後設分校或分班。</u> <u>分校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承校長之命，綜理分校校務。</u>		1. 本條新增。 2. 鑑於少子化趨勢，明訂教育局得設分校分班以因應生員減少，組織裁併之需要。
第十二條 <u>各校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由教育局另定之。</u> <u>設有特殊教育班級者，並得按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等規定辦理。</u>		1. 本條第一項新增，明訂教職員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另行規定。 2. 配合教育部頒修「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修正特殊教育部分員額編制。
	第八條 國民中學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刪除。
	第九條 國民中學各學科應成立教學研究會，並置召集人。其規模較小學校性質相近科目，得合併設置。	本條刪除。
第十三條 <u>各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教育局另定</u>	第十條 國民中學校務會議，由全校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u>研討校務興革事宜。</u> <u>前項會議於每學期開始與結束時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1. 條次遞移，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部分文字。 2. 刪除原規程第十條第二項，會議開會時間逕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

<u>之。</u>		
第十四條 <u>各校應分別舉行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會議，由各相關處室主任召集主持，研討有關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項委員會，辦理有關事宜。</u>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應分別 <u>定期</u> 舉行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會議，研討有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 <u>組設</u> 委員會。	條次遞移，並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u>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教育局定之。</u>	第十二條 國民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u>另定</u> 之。	條次遞移，並作部分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u>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u> <u>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u>		本條新增。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